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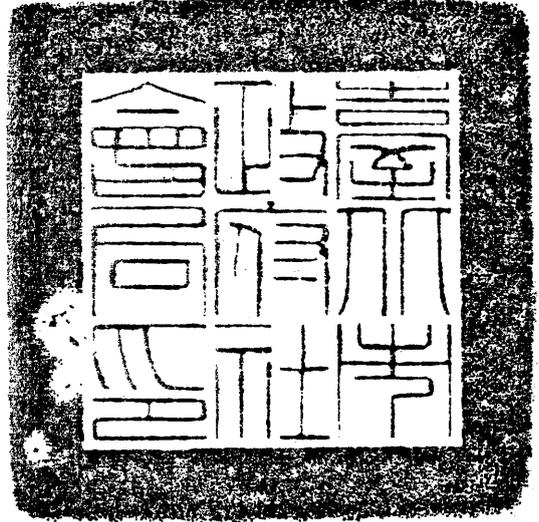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2442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黃仁鴻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076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黃仁鴻於113年9月24日18時23分許，於本市某超商內，知悉A女係未滿14歲之女子且為心智缺陷之人，尚無完全之性自主決定能力，基於對未滿14歲心智缺陷之女子為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未經A女同意，以違反A女意願之方法，對A女強制猥褻得逞。案經法院刑事判決「黃仁鴻對未滿十四歲心智缺陷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」，已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有關「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